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訂定實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新北院

輝文字第 1070002015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6 號函訂定發布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實施要點」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提昇本院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之效能，依公平、合理、明確及迅速原則辦理分案，並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特制定本要點以為補充規定。

三、執行事件分案原則及方式，應依下列各項為之：

- (一) 分案人員於每日上午、下午收受收發室移送之執行聲請狀後，應即簽收並進行分案。聲請狀於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後到科者，除急件外，視為次日到科，於次日分案。
- (二) 分案應依事件之類別，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。因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，無法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達二日以上時，應改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。
- (三) 收受參與分配聲請狀，應即裝訂成參與分配卷宗，交由承辦股辦理。
- (四) 撤銷股別時，由該股將未結事件之卷宗整理完備，依遲延、視為不遲延及分案類別輪次同等質案件抽籤後，交由分案人員指分各股接辦。

各指分股接辦後，案件如有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、債權人二十人以上、不動產執行標的十筆以上之繁難情形，應於取得鑑價報告或指分案後十五日內，簽請庭長同意，依本要點抵分案之規定辦理抵分。

復股時，向原指分股，依遲延、視為不遲延、前款繁難案件及分案類別輪次同等質執行事件辦理抽回。不足部分，依復股前一個月，其他股各分案類別收案平均件數補分。

其他股應於指定期間內，提供復股前一個月，各分案類別收案數，供分案室統計各分案類別收案平均件數，並採四捨五

入方式計算。

因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，而有將案件指分其他股辦理之情形時，指分案及補分案，準用本款規定。

- (五) 分案後，各股如發現當事人資料電腦輸入錯誤或遺漏，應即予更正，並請分案人員列印正確卷面更換之。
- (六) 各股於分案人員交付新收事件時，應即時點清件數並於分案單簽章。新收事件如認有應改分他股辦理之情形，除第五點情形外，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為之，逾期須簽請庭長核可後始得改分；分案人員予以改分後，並應作補分及抵分案件之處理。
- (七) 分案類別如有分案之競合時，分案優先順序為：1、調取假扣押執行事件。2、原股承辦執行事件。3、指分執行事件。4、有前案未結執行事件。

四、新收執行事件之分案類別及輪次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平均分配各股辦理：

- (一) 分案應依下列事件之類別各定其輪次。各股承辦之各類別案件件數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不歸零計算。
 - (1) 拆屋還地、返還土地事件。
 - (2) 修復漏水事件
 - (3) 返還房屋事件。
 - (4) 交付或探視子女或同性質之事件。
 - (5) 金錢債權不動產執行事件。
 - (6) 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。
 - (7) 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。
 - (8) 一般執行事件。
 - (9) 聲請直接核發、換發債權憑證事件。
 - (10)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所為之取回事件。
 - (11) 保全程序事件（含保全程序裁定及執行事件）。
 - (12) 他法院囑託之保全程序執行事件。
 - (13) 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、管收事件。
- (二) 前項各類別執行事件，如併有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時，仍視為前項各類別執行事件，不另分新案。

- (三) 除一般執行事件、金錢債權不動產執行事件及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外，不論有無債務人之前案資料，均輪分辦理。
- (四) 假扣押裁定事件經裁定准許後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執行時，應輪分辦理。

五、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加註受償情形者，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分案及抵分件數：

- (一) 債權人提出債權憑證，聲請逕行發給憑證時，應予輪分，不抵分。發款時命假扣押債權人或抵押權人提出執行名義，僅於該執行名義上註記，而未換發債權憑證時，假扣押債權人或抵押權人再次提出該執行名義聲請逕行發給憑證時，亦同。
- (二) 下列情形不適用前項輪分規定，且除本項另有規定外，不抵分：
 - (1) 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，受償不足或未受償，且未核發債權憑證，該債權人於一年內，再持同一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者。有多筆註記時，指分最先註記之股辦理。
 - (2) 以未顯示日期或書記官名稱之章，蓋印加註於執行名義上結案者，不論再聲請執行之時間，均指分該加註股辦理。
 - (3) 於執行名義上，加註移轉薪資債權結案者。但指分股抵分聲請執行之同類別事件一件。

六、新收執行事件應調取本院保全執行(假扣押、假處分)為執行者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分案、指分或改分：

- (一) 一般執行事件、金錢債權不動產執行事件或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分案時，發現須調取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收案之假扣押執行卷執行時，應分由該假扣押執行股辦理。但該假扣押係併執字案，而執字案已終結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收受前項執行事件後，始發現須調取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收案之假扣押執行卷執行時，應自收案日起十五日內（如係當月十六日之後始收案者，應於隔月五日前），以行政簽會原假扣押股確認後，改分由原假扣押股辦理。但不動產以外之執行

事件，不受前開十五日內之限制，得於發現需調取假扣押卷執行時，於收案隔月五日前，另簽改分原假扣押股辦理。逾期未簽請改分者，應由該股自行辦理；其經原假扣押股確認已塗銷查封或已撤銷扣押命令者，亦同；前述期日如遇假日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

- (三) 前二項情形，如須同時調取二件以上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收案之假扣押卷，或須同時調取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及以後收案之假扣押卷執行時，均應分由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收案最先之假扣押執行股辦理。
- (四) 前三項規定，於債權人有合併聲請執行非假扣押執行標的之情形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收案後已就該非假扣押執行標的實施執行行為者，全案不得再簽請改分假扣押執行股辦理。
- (五) 調取假處分事件排除指分之規定。

七、一般執行事件、金錢債權不動產執行事件及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分案：

- (一) 此類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除有第四點、第五點應優先指分或下列第(二)項應指分情形外，其中一人與前案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有一為相同時，不論執行標的是否完全相同，如前案尚未終結，應分由前案承辦股辦理。
- (二) 前項情形，如前案有二件以上者，應分由年份、案號在前之承辦股辦理。
- (三) 分案時，後案除執行前案之財產外，另有執行其他不動產者，後案應輪分。
- (四) 債務人姓名或名稱雖有不同，但查明為同一人時，適用前三項規定分案。

八、新收執行事件之指分、抵分、補分及分案規定，應依下列所列各項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假扣押執行之債務人其中一人，與已、未結前案假扣押執行債務人姓名或執行名義為相同時，應分由前案承辦股辦理，抵分一件。
- (二) 同一假處分裁定，各債權人分別提供擔保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
應指分子分案在先之同一執行股辦理，各抵分一件。

- (三) 僅執行薪資債權之執行事件，經查有前案同為核發薪資債權移轉終結者，應予指分前案股辦理，抵分一件。
- (四) 一般執行事件、金錢債權不動產執行事件或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分案時，如查無指分事件，而數新收事件之部分債務人姓名或名稱相同且同一日分案時，由其中一件予以輪分後，其他部分債務人姓名或名稱相同之新收事件即分由該股辦理，並依件數抵分。
- (五) 假執行事件經債務人提供反擔保免為假執行並報結後，債權人於取得本案執行名義(含再為假執行之諭知)再聲請執行者，分由該前案之執行股辦理，抵分一件。但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經他股執行中者，應分由執行中之他股辦理，抵分一件。
- (六) 經簽准全部併案者，被併案股抵分一件，併案股補分一件。
- (七) 全部併案後，併案之債權人另追加執行其他債務人之財產者，被併案股應檢具相關資料送分新案，抵分一件。
- (八) 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債權人提出同一債權之其他執行名義，並追加執行其他債務人之財產時，承辦股應檢具資料送分新案，抵分一件。
- (九) 強制執行事件、保全程序裁定事件或其他聲請或聲明異議事件，經異議或抗告而廢棄發回時，仍由原股辦理，不抵分。
- (十) 金錢債權不動產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回或依法視為撤回後，再持同一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者，由各股輪分。但須調假扣押卷執行者，依第五點規定辦理；後案繫屬時，前案尚未終結者，後案仍指分前案承辦股辦理，抵分一件。
- (十一) 債權人聲請撤回或依法視為撤回後，而原併案債權人或參與分配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時，另分之新案由原股承辦，不抵分。
- (十二) 交付或探視子女事件前案終結後，持同一執行名義再聲請續行執行時，應輪分。
- (十三) 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如有後案債權人就變價分割共有物之共有人財產聲請執行，後案指分變價分割共有物承辦股辦理，承辦股抵分一般執行事件一件。

(十四) 除保全執行事件外，金錢債權之執行標的為土地或建物(不含增建)者，每滿十筆折抵該事件類型應輪分之件數一件。建物與坐落基地合併計算為一筆。

承辦股就折抵部分，應提出不動產資料附表及說明，經庭長核可後，送分案室辦理。

依本項為折抵者，得於分案後十日內，就其中三分之一件數為之，剩餘件數於結案時折抵，亦得於結案時一併折抵。

折抵件數，未滿一件者，以一件計。

(十五) 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、債權人二十人以上、執行標的十筆以上或有其他事件繁難之情形者，承辦股得於分案後十日內或結案時，簽請庭長決定折抵事件類型、件數或方法。

因有合併執行必要或以合併執行為宜，而簽請庭長核准併由他股承辦者，受併案股、併案股分別折抵、補分該事件類型之同額件數。

九、執行事件與行政執行事件競合時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補分、抵分：

(一) 執行事件移併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後，行政執行分署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，而將原移併卷宗及相關資料送回繼續辦理時，另分新案由原承辦股辦理，不抵分。如有多數併案退回者，應指分原分案在先之承辦股辦理，指分非原承辦股之案件予以抵分，原分案在後者，同時辦理補分。

(二) 行政執行分署移併本處辦理之事件，分案人員以司執字分案，債權人列為原移案稅捐機關，並查明該債務人現執行事件之股別，由該承辦股併為處理。

十、執行事件之拘提、管收以及破產事件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輪分及抵分：

(一)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請拘提、管收事件以及破產事件之分案辦法，依各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(二) 破產事件之執行，由破產專股輪分辦理之，新收一件可抵分

三件辦理金錢債權不動產執行事件之輪次。

金錢債權之執行事件進行中，債務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，除有別除權者外，應移由破產股辦理。

- (三) 新收拘提事件，抵分一件一般執行事件，管收事件抵分一件辦理金錢債權不動產執行事件之輪次。

十一、辦理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有請假、休假情形時，其承辦股別之停分案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司法事務官請假時，不停分案。但請假一日以上者，每滿一日，所配屬之股，停分保全程序裁定事件，事後再予補分。每日補分件數以二件為限。

司法事務官當日下午及翌日連續請假者，應列印請假單給分案室，停分當日保全程序裁定事件，事後補分件數。

- (二) 司法事務官請假時，得簽請庭長准許其所屬之股除指分案件外暫停分案，事後再補分。

- (三) 書記官請休假時，每滿一日，停分保全程序裁定及執行事件、他法院囑託之保全執行事件之全部件數，及一般執行事件、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之一定件數。但公差假不予停分。

- (四) 前項請假停分一般執行事件、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之一定件數，於每年一月底前，由庭長、科長統計前一年度同類事件之平均件數定之，並自每年2月1日起實施。

- (五) 除休假外，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因故請長假者，書記官得簽請庭長同意停分一定或全部件數。司法事務官得簽請庭長同意停分全部保全程序裁定事件。

- (六) 本要點第三點第(一)項第(1)至(4)款事件，應單獨計算停分件數，以便補分時，依該類別事件優先補分。

- (七) 司法事務官與配屬之書記官同時請假時，有關保全程序裁定事件停分之日數及件數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
- (八) 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於當日下午及翌日上午連續休假者，視為翌日請假一日。

- (九) 應指分之事件，雖於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請假中，仍不停分。

(十) 同一日有數股請假時，停分之股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其順序以電腦登載申請時點之先後為準。因請假人數超過而未停分者，保留至得停分時按先後順序停分。但保全程序裁定事件停分之股數超過三分之一者，應全部不予停分。

十二、新調派辦理執行業務之書記官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停分：

(一) 新調派本處之書記官，於接辦執行股時，以該股前三個月未結之執行事件(不含保全事件、消債事件)平均件數，與本處前三個月之平均件數相較，超過平均件數者，停分超過之件數，低於平均件數者，不予補分

(二) 停分之事件以第三點第(一)項第(8)款事件為限。

(三) 停分者，應依停分件數比例，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。

十三、假扣押裁定及執行事件，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：

(一) 假扣押裁定與執行分由不同股辦理時，假扣押執行之承辦股，應向假扣押裁定之承辦股調取卷宗，並負責辦理後續有關假扣押裁定之送達、抗告及合併歸檔等事宜；假扣押裁定之承辦股亦應注意辦理報結，並於辦案進行簿註明假扣押執行之承辦股及案號。

(二) 法官辦理第九點以外之民事強制執行業務時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規範不足或適用疑義時，報請庭長裁示辦理。